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司聲字第1015號

聲　請　人　張秉仁
相　對　人　怡政工程行
兼法定代理人　李橋生
相　對　人　張雅雯

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院一〇八年度存字第二二九號提存事件聲請人所提存之新臺幣伍拾伍萬捌仟元整，准予返還。

理　由

一、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不行使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前段定有明文。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並為同法第106條所規定。又民事訴訟因宣告假執行而提供之擔保金，係備作賠償受擔保利益者，將來本案勝訴確定，而因假執行不當所定之損害之用，故於此情形時，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訴訟終結」之要件，當係指本案之訴訟而言，有最高法院69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判意旨足參。

三、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遵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862號民事判決，提供新臺幣（下同）55萬8000元，並以本院108年度存字第229號提存事件提存，對相對人之財產聲請假執行，茲因本案判決業已確定，聲請人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20日內行使權利而未行使，爰聲請裁定返還擔保金，並提出提存書、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862號暨其歷審判決及確定證明書（以上均影本）、存證信函及掛號郵件收件回執為證。

四、經職權調閱本院106年度訴字第4862號歷審卷宗、108年度存字第229號、台灣橋頭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59973號、

台灣高雄地方法院107年度司執字第89173號等案卷審核，，本件假執行宣告嗣經部分廢棄改判，且本案訴訟亦經判決確定，依首揭說明，足認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是否因本件假執行程序受有損害及損害額若干已能確定，核屬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3款所謂之訴訟終結，聲請人於訴訟終結後之108年6月28日、8月6日（張雅雯部分）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於21日內行使權利，該函業於同年7月1日、8月7日（張雅雯部分）送達相對人，相對人迄未行使權利，有本院民事紀錄科查詢表、臺灣台南地方法院108年8月6日南院武民河字第1080032091號函在卷足憑，是聲請人聲請返還提存物，即無不合，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民事第八庭　司法事務官　黃欣欣